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9,680,46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股东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信息披露义务人2")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	
	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	
	房二层 202-B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46,4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5962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7-2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	世丰城创意识次德珊会协会业(<u>有阻会</u> 协) 14 42410/	
情况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24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同创同运同享		
企业 石	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张一巍		
代表	71人		
注册资本	100,3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60W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9-02 至 2027-12-3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情况	14.948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二)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元)	(股)	比例
南海创新	集中竞价	2021/12/29	10.60-15.62	5,252,575	2.71%
		-2022/4/7			
苏州同创	集中竞价	2021/12/29	11.27-15.64	1,200,000	0.62%
		-2022/4/7			
合计	-	-	-	6,452,575	3.3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南海创新	无限售条	14,933,041	7.71%	9,680,466	4.99998%
	件流通股				
苏州同创	无限售条	1,200,000	0.62%	0	0.00%
	件流通股				
合	में भ	16,133,041	8.33%	9,680,466	4.9999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